#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特考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董謙 老師 解題

一、設立在先之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設立在後之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擊,依公司法有關公司 名稱之規範,設立在後之「仁愛證券」有無侵害「仁愛電腦」之公司名稱?

# 【破題解析】

本題考點在於公司法第18條公司名稱,考生對此有所理解,即可解題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編號:公司法(A)/頁 65~69/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 【難易度分析】

# \*\*\*

# 【分析】

本題僅需瞭解法條,即可解題

# 【擬答】:

設立在後之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侵害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

(一)公司法第18條第1項之規範:

按公司法第18條第1項規範:「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

依照本條文,我國公司之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是否相同,係以特取名稱為斷, 若特取名稱相同,兩公司名稱即為相同

□「標明業務種類」視為兩公司名稱不相同:

按公司法要求公司名稱需標明業務種類,如「食品」「電子」等業務種類,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明文兩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視為不相同,故而縱兩間公司之特取名稱完全相同,僅需「業務種類」並不相同,即認為兩間公司名稱不相同。

(三結論:設立在後之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無侵害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按設立在後之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雖與設立在前之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兩公司之特取名稱相同,均為「仁愛」。

然設立在後之仁愛股份有限公司,其業務種類係「證券」,和設立在前之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並不相同,故而依照公司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兩公司之名稱視為不相同,故而主管機應核准設立在後之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登記。

附帶說明,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登記後,是否可能因違反商標法、公平法及民法等規範,遭到設立在前之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與主管機關核准其登記該公司名稱無涉,自然分就各相關執法機關判定,蓋公司法主管機關就公司名稱僅就形式審查之故。

二、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為逃避法律責任,將其董事長位子依法定程序交給妻子乙擔任,自己對外則自稱為 A 公司總裁。但事實上 A 公司重要決策仍由甲決定,問依公司法規定甲可能有何法律責任?

### 【破題解析】

本題考點在於實質董事中的事實上董事,考生對相關要件有所理解即可解題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編號:公司法(A)/頁 27~30/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 【難易度分析】

# \*\*\*

#### 【分析】

本題中係考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修法,考生對此有瞭解,即可解題

# 【擬答】:

依照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範,甲應被認定為A公司之事實上董事,故而需與A公司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一)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範:

按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

故而依照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範,除公司法上之董事外,公開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執行董事業務之人,學理上稱之為事實上董事,與影子董事同為學理上之實質董事。符合我國公司法之事實上董事要件有二:「公開發行公司」之「實質上只行董事業務之人」

二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立法理由:

增定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前,我國公司法對於公司負責人之認定有明確定義,然關於董事部分,僅限於一般董事,並不及於影子董事及事實上董事,對於此種不具有負責人身份而實質上控制公司之人,不加以規範,一般均認有欠公允,為杜流弊,故而增定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影子董事和事實上董事,納入規範。

又各級政府於執行政策必要時,有時需要指揮公、民營企業之事會經理人執行相關公共政策,故而於同條項後段增定政府之例外規範。

- (三結論:本題中之甲應被認定為 A 公司之事實上董事,故而需與 A 公司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 1.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事實上董事要件有二: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實質執行董事業務。
  - 2.本題中 A 公司為上市公司,自然符合公開發行公司之要件。
  - 3. 本題中應認定甲係實質執行董事業務:

A 公司董事長甲,將其董事長位子依法定程序交給妻子乙擔任,自己對外則自稱為 A 公司總裁。但事實上 A 公司重要決策仍由甲決定,此時甲雖不符合公司法上負責人之董事要件,然甲自稱總裁,且 A 公司重要決策仍由甲決定,自應肯認甲應屬實質執行董事業務。

#### 4. 結論:

本題中甲於 A 上市公司,實質執行董事業務,應屬符合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要件,而應認定甲為 A 公司之事實上董事,故而需與 A 公司之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三、A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掏空 A 公司資產十餘億元, A 公司股價因而大跌。A 公司之小股東乙不甘損失,擬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甲之損害賠償責任,試問本件依我國法,乙有何請求依據?

### 【破題解析】

本題考點在於公司負責人對股東之責任,考生對相關公司法條文有所理解,即可解題

#### 【命中特區】

本班教材命中/正規班講義/編號:公司法(A)/頁 30~41/董謙編著。【命中率】100%

#### 【難易度分析】

### \*\*\*

#### 【分析】

本題重點在於對公司法第23條公司負責人侵權要件之解析,考生對此有所理解,即可解題。

### 【擬答】:

本題中乙不可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向甲主張股價損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一)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二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

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即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故公司代表機關之行為若構成侵權行為時,自屬公司之侵權行為,本不應由其機關代表人(EP: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受害人負責,但本法基於以下兩點理由,故而令機關擔當人與公司連帶負責任。

- 1. 為防止機關擔當人濫用其權限導致侵害公司之權益,並使受害人多得獲償之機會。
- 2.提高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之注意。
- (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要件:

按學說、實務上均將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適用上,區分為以下四個要件,判定該負責人 之行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構成要件。

1. 「公司負責人」之行為:

關此需配合公司法第8條之規範,包括當然負責人和職務負責人、以及實質董事。

2.公司負責人之侵權行為乃因「執行業務」而發生:

關此要件採廣義說,凡是公司負責人處理有關公司之事務均屬之,除外觀上明顯為執行業務之行為外,與業務有密切關係之行為亦屬之。

3.公司負責人之行為「具備侵權行為要件」:

需判斷公司負責人之行為是否符合民法上侵權行為之要件,若符合方屬之。

4. 限於侵害私權:

公權(稅收短少)不包括在本條範圍內」。

四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認定範圍爭議:

關於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是否包括股東基於股東權利受到公司負責人之侵害,學說與實務上容有爭議。

- 1.實務通說: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基於法條文義並未加以限制,故而包括股東, 亦包括股東基於股東身份之請求
- 2.學者有力說:此說認為基於以下兩點理由,應認為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他人,並不包括股東基於股東身份之請求:
  - (1)除非所有股東一起提訴,否則將造成所有股東對公司之權利,必須用於清償部份股東,和本條立法原意不合。
  - (2)容易造成股東先下手為強,實不公允。
- 3. 小結:應採學者有力說為當

蓋基於侵害「股東之股東權」應認為係屬對於公司侵權,或屬於公司與股東間之內部關係,故而不應認為構成侵害公司股東之股東權,亦無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適用。

且若為公開發行公司,股價下跌可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損害賠償,無疑架空證券交易法上之民事賠償責任,亦非屬妥當

- (五本題之適用:乙不可依照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向甲主張股價損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按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範要件已如前述,以下分就各要件探討本題中甲之行為是否符合該要件
  - 1. 甲係 A 公司負責人:

本題中甲為 A 公司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 8 條係屬公司負責人,且依照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有對外代表權限

2. 甲之行為符合執行業務之要件:

甲掏空A公司資產十餘億元,應可認定符合係於執行董事職務時之要件。

3. 甲之行為係侵害乙之股東權,依照學者有力說,不符合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他人」之要件:

按本題中甲掏空公司資產,導致 A 公司股價下跌,A 公司小股東乙之股價損失,係屬股東之股東權利受損,依照前述學者有力說,應排除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要件, 從而不符合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他人」要件,無法依照該條請求損害賠償。

4. 結論:

<sup>1</sup> 最高法院 62 年台上字第 2 號判例

綜上所述,甲之行為並不符合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要件,故而乙不得基於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範,向甲請求其因股價下跌之損失。

